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7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相對 人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
上列聲請人因與再抗告人林松慶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